

副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 周至县城镇路灯管理所

乙方(全称): 陕西波涛同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周至县万景路、周广路路灯工程

工程地点: 周至县万景路、周广路

工程内容: 路灯基础施工、路灯线路开挖及铺设、箱变施工、路灯组装及吊装等;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执行标准

项目经理: 黄庆宽 身份证号: 610124198904194810

证书编号: 陕 261212143955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招标文件及成交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成交通知书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工程量清单
- 7、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的定义相同。

六、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七、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八、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1 月 20 日

合同订立地点：西安市周至县

本合同双方约定 后生效。

九、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21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2 月 20 日

十、合同价款

本合同最终结算额以审计结果为依据。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贰万陆仟圆整；(小写)：2626000.00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捌万捌仟叁佰叁拾玖元肆角肆分；(小写)：88339.44 元。

2、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预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40 % (安全文明施工费除外)。另外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捌万捌仟叁佰叁拾玖元肆角肆分；(小写)：88339.44 元。

(2)剩余工程款待工程完工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5 %。

(3)工程竣工验收审计完成后，付到审定总额的 97 %；预留 3 % 做为工程质量保证金；验收完成 2 年后，无工程质量问题的情况下，再拨付工程质量保证金(无息支付)。

3、如甲方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或“工程价款结算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4、确因甲方拖欠工程款、代购材料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乙方的停、窝工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5、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注：本合同协议书部分与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冲突时按协议书执行。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蔡敏
6101240048779

杨波
61012400114684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124MAB0KDHL1E

地 址: _____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哑柏镇哑兴村里义巷
33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7104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29-85131789

传 真: _____

传 真: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944479009@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周至县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26165701040012829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第二条执行。

- (1) 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专用条款
- (3) 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建筑法》、《合同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开工前三日内。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3、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壹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对外。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项目经理

姓名：黄庆宽 职务：项目经理。

2、发包人工作

2.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施工场地与公共交通为现状，如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由承包人自行处理解决。如因特殊客观原因确实需另行修建进场便道，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同意后可据实结算。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本项目发包方不提供任何地质及地下管线资料。涉及市政管线，发包方只具有告知义务，具体管线位置及资料由承包方自行向该地下管线单位索取。涉及民用管线处，承包方自行沟通。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三日，由甲方将施工许可证及有关证件办理好。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由甲方提供、坐标点、控制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后进行。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本项目承包方自行协调地下管线。对邻近建筑、构筑物、古树名木的，如需协调，涉及国有资产的由发包方进行沟通，私有财产由承包方自行沟通。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2.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3、承包人工作

3.1 承包人应接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

①、合同签订后三天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及资金使用计划壹式肆份；

②、每周五上午 9:00 时前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报送上周施工周报及本周进度计划表各壹式两份。

③、开工后 10 天内提交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需求总计划。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其承包范围内的所有现场操作的稳定性和安全负全部责任，并且应对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进行安全管理和充分重视。应保持施工现场和施工过程井然有序，避免发生人身事故。为了保护工程或为了公众及其他人员的安全及方便，在必要的时间和地点，或在有关主管单位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以自己的费用提供并维修所有的照明、护栏、围墙、警告标志及守卫设施。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工地及工地周围的环境，避免污染、噪音、排放或由于其施工方法的不当造成的对公共人员和财产等的危害或干扰。按国家、省、市有关政策文件执行，需满足非夜间施工照明的需要，相关费用投标文件已在措施费中考虑，承包方不得再次索取该类费用。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在施工前主动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违法违规占道和施工噪音管理、治污减霾等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如果有），该项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如因手续不全施工而被有关部门处罚，自行承担相关的罚款。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合同条款执行。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主材和辅材、设备应妥善存放和贮存。废料、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应清运现场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发包人满意的使用状态。如果承包人未在发包人允许的合理时间内完成上述工作，则发包人可：委托他人将承包人剩余材料及设备另选地方停放；委托他人清除并运走垃圾、废料。

因上述工作而发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另行约定。

4、进度计划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或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2、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按合同条款执行

工程竣工结算时，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 10%以内的，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执行原有综合单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 10%以外的，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的，其综合单价以及对应的措施费（如有）均应做调整。调整的方法是由中标企业对增加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提出新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经建设单位确认并由建设单位报区财政局审定后调整。

32、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完成。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无 。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能用条款第 37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7、争议

37.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___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 无。

39、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40、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本合同 43.1、43.2 条保险费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失业、医疗、工伤、残疾人就业保险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43.4 条

41、担保

41.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 无。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 无。

(3) 履约保证金的支付: 无。

46、合同正本份数 2 份, 副本共 4 份。

46.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合同正本双方各一份, 合同副本肆份, 双方各持贰份。

47、补充条款:

47.1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擅自更换发包人在招标时认定的本工程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施工队伍, 若出现此类情况,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47.2 承包人在投标中关于投标报价、投标工期、投标质量等级、合同主要条款的承诺及补充意见等内容, 将作为中标条件列入合同, 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作为合同附件,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7.3 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本项目工人工资的发放情况。承包人如拖欠工人工资或不按时发放工资，发包人有权代行发放，所发款项抵扣工程款，并按相等金额予以处罚，罚金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7.4 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一切损失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